



# bauhaus

## 中期報告 2014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 目錄

- 02 財務摘要
- 04 公司資料
- 05 投資者資料
- 0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4 股息
- 35 其他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四月至 九月期間	四月至 九月期間	
<b>表現</b>				
毛利率	(%) 1	<b>62.5</b>	63.5	-1.0個百分點
純利率	(%) 2	<b>3.3</b>	2.9	+0.4個百分點
平均股本回報率 (按年計算)	(%) 3	<b>6.1</b>	5.4	+0.7個百分點
平均資產回報率 (按年計算)	(%) 4	<b>4.8</b>	4.2	+0.6個百分點
<b>經營狀況</b>				
存貨週轉日數 (按年計算)	5	<b>243</b>	271	-28日
應收賬週轉日數 (按年計算)	6	<b>11</b>	16	-5日
應付賬週轉日數 (按年計算)	7	<b>34</b>	31	+3日
<b>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b>				
流動比率	8	<b>3.0</b>	2.8	+7.1%
速動比率	9	<b>1.2</b>	1.0	+20.0%
資產負債比率	(%) 10	<b>2.3</b>	4.4	-2.1個百分點
<b>每股資料</b>				
每股賬面值	(港仙) 11	<b>181.6</b>	160.8	+12.9%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2	<b>5.7</b>	4.5	+26.7%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13	<b>5.7</b>	4.5	+26.7%
每股中期股息	(港仙)	<b>1.5</b>	1.5	-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期內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營業額計算。
- 3 「平均股本回報率」即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按年計算之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之平均結餘。
- 4 「平均資產回報率」即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按年計算之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值之平均結餘。
- 5 「存貨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 6 「應收賬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之平均結餘除營業額，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 7 「應付賬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之平均結餘除採購額，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 8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9 「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10 「資產負債比率」即付息銀行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
- 11 「每股賬面值」即股東權益除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64,960,000股(二零一三年：359,450,000股)。
- 12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回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64,836,715股(二零一三年：359,450,000股)計算。
- 13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回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及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數366,014,723股(二零一三年：359,450,000股)計算。

## 本公司名稱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黃潤權博士

## 公司秘書

李建昌先生，CPA, FCCA

## 合資格會計師

李建昌先生，CPA, FCCA

## 授權代表

黃銳林先生  
李玉明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麥永傑先生(主席)  
朱滔奇先生  
黃潤權博士

## 薪酬委員會

麥永傑先生(主席)  
朱滔奇先生  
黃潤權博士

## 提名委員會

黃潤權博士(主席)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 主要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  
22樓

##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太子道382-384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501室

##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

**上市資料**

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
上市日期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份代號	:	483

**股份資料**

每手股數	:	2,000 股
每股面值	:	0.1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股份**

法定股份	:	<b>2,000,000,000</b>	2,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	<b>364,960,000</b>	364,810,000
		<b>二零一四/一五 財政年度 (半年度) 港仙</b>	二零一三/一四 財政年度 (半年度)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	<b>5.7</b>	4.5
每股攤薄盈利	:	<b>5.7</b>	4.5
每股中期股息	:	<b>1.5</b>	1.5

**重要日期**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業績公告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就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就擬派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日)
派付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就二零一四/一五年度中期股息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包括首尾兩日)
應付二零一四/一五年度中期股息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官方網站	:	www.bauhaus.com.hk
財政年度年結日	:	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期間結算日	: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636,250	549,798
銷售成本		(238,385)	(200,903)
毛利		397,865	348,895
其他收入及增益	4	2,974	6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1,571)	(272,174)
行政開支		(52,089)	(50,800)
其他開支		(2,283)	(3,446)
融資成本	5	(42)	(428)
除稅前溢利	6	24,854	22,658
所得稅開支	7	(3,994)	(6,65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0,860	16,004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匯兌差額		1,298	1,46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22,158	17,46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5.7港仙	4.5港仙
攤薄		5.7港仙	4.5港仙
中期股息	9	5,475	5,428
每股中期股息	9	1.5港仙	1.5港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423	145,309
無形資產		1,054	1,203
租金、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		95,583	80,273
遞延稅項資產		28,886	23,8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2,946	250,671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5,652	268,427
應收賬款	10	37,133	41,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62	26,769
可收回稅項		2,716	4,96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6,193	260,221
流動資產總值		594,756	601,86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80,721	38,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4,475	106,942
計息銀行借貸	12	20,000	-
應付稅項		13,237	9,174
流動負債總額		198,433	154,870
流動資產淨值		396,323	446,9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69,269	697,66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344	6,288
資產淨值		662,925	691,379
<b>權益</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36,496	36,481
儲備		620,954	603,825
擬派股息		5,475	51,073
權益總額		662,925	691,37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35,945	87,875	744	11,698	25,048	10,116	36,305	388,636	596,3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61	-	-	16,004	17,465
股本結算認股權安排	14	-	-	515	-	-	-	-	515
已宣派及派付 二零一三年 末期股息	-	-	-	-	-	-	(36,305)	-	(36,305)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9	-	-	-	-	-	5,428	(5,428)	-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945	87,875	744	12,213	26,509	10,116	5,428	399,212	578,042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36,481	99,818	744	10,075	25,827	10,116	51,073	457,245	691,379
因認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15	338	-	(78)	-	-	-	-	2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98	-	-	20,860	22,158
股本結算認股權安排	14	-	-	207	-	-	-	-	207
擬派二零一四年 末期股息	-	-	-	-	-	-	21	(21)	-
已宣派及派付 二零一四年 末期股息	-	-	-	-	-	-	(51,094)	-	(51,094)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9	-	-	-	-	-	5,475	(5,475)	-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6,496	100,156*	744*	10,204*	27,125*	10,116*	5,475	472,609*	662,92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綜合儲備620,9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03,8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50,447)</b>	2,257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23,964)</b>	(22,720)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30,819)</b>	(44,852)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b>	<b>(105,230)</b>	(65,315)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260,221</b>	197,87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1,202</b>	1,293
<b>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56,193</b>	133,854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56,193</b>	133,854

## 1. 呈報及編製基準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中期期間之收入稅項按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應與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 2.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金 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 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 續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新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規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 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 產—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澄清 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 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 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 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 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成衣及配飾之生產及買賣業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供應產品予客戶之各地區來劃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香港及澳門
- (b) 中國內地
- (c) 台灣
- (d) 其他地區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未分配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開支並無計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市價而訂之售價進行交易。

#### 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概無本集團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回顧期內收益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62,324	61,384	106,432	6,110	636,250
分部間銷售	4,505	11,345	75,315	305	91,470
	466,829	72,729	181,747	6,415	727,720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91,470)
收益					636,250
分部業績：	56,289	742	(5,544)	1,363	52,850
對賬：					
利息收入					193
融資成本					(42)
未分配開支					(28,147)
除稅前溢利					24,85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4,715	2,530	6,221	-	23,466
未分配資本開支					498
資本開支總額					23,964
折舊	10,433	2,461	4,171	-	17,065
未分配折舊					2,909
折舊總額					19,97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93,424	122,105	146,038	6,426	667,993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8,886
可收回稅項					2,716
未分配資產					168,107
資產總值					867,702
分部負債：	101,618	29,654	16,087	460	147,819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6,344
應付稅項					13,237
計息銀行借貸					20,000
未分配負債					17,377
負債總額					204,777
分部非流動資產：	115,336	16,976	16,106	646	149,064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8,886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94,9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2,946

###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b>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78,074	65,693	95,854	10,177	549,798
分部間銷售	2,177	1,498	69,016	988	73,679
	380,251	67,191	164,870	11,165	623,477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73,679)
收益					549,798
分部業績：	51,971	(1,050)	(6,445)	2,873	47,349
對賬：					
利息收入					157
融資成本					(428)
未分配開支					(24,420)
除稅前溢利					22,65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5,877	1,229	5,380	-	22,486
未分配資本開支					366
資本開支總額					22,852
折舊	7,448	2,595	3,325	-	13,368
未分配折舊					3,136
折舊總額					16,504
<b>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b>					
分部資產：	379,673	119,227	118,593	6,721	624,214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3,886
可收回稅項					4,967
未分配資產					199,470
資產總值					852,537
分部負債：	95,687	25,213	11,396	697	132,993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6,288
應付稅項					9,174
未分配負債					12,703
負債總額					161,158
分部非流動資產：	108,815	16,077	14,500	678	140,070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3,886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86,7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0,671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4. 其他收入及增益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3	157
匯兌差額淨額	1,534	-
其他	1,247	454
	<b>2,974</b>	611

####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悉數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2	428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29,320	206,423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已計入銷售成本	9,065	(5,520)
折舊	19,974	16,50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125,412	115,923
或然租金	31,447	28,091
	156,859	144,014
設備經營租約之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307	311
或然租金	31	15
	338	3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02,923	91,580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開支	207	5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73	5,236
	108,303	97,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945	1,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004	-
無形資產攤銷	161	152
無形資產撇銷	11	19
租賃按金撇銷	-	1,313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7. 所得稅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6,740	8,114
— 其他地區	2,171	2,960
遞延稅項抵免	(4,917)	(4,420)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3,994	6,65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20,8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4,836,715股(二零一三年：359,45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中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被視為行使或兌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20,860</b>	16,004
<b>股數</b>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364,836,715</b>	359,450,000
攤薄影響—受以下事項影響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	<b>1,178,008</b>	—
	<b>366,014,723</b>	359,45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51,0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30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派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一三年：1.5港仙)

5,475

5,428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1.5港仙)。中期股息並無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保留盈利分派。

## 10. 應收賬款

零售銷售及在線銷售以現金或信貸期甚短之信用咭結清。批發銷售客戶一般享有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惟對特許經營商之銷售則不會給予信貸期。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大量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障。應收賬款不計息。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0.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b>36,619</b>	40,269
91至180日	<b>126</b>	155
181至365日	<b>64</b>	851
超過365日	<b>324</b>	207
	<b>37,133</b>	41,482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日至60日。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b>79,893</b>	36,887
91至180日	<b>467</b>	1,656
181至365日	<b>170</b>	173
超過365日	<b>191</b>	38
	<b>80,721</b>	38,754

## 12.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20,000	-

附註：

- (a) 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64,0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4,752,000港元)位於香港之樓宇之按揭抵押；及
  - (ii) 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分別為100,24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24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 (b)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銀行貸款以浮動年利率介乎2厘至3厘(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計息。
- (c) 所有借貸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13. 股本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64,960,000股(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364,81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6,496	36,48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變動乃由於150,000份認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1.83港元獲行使所致，以致按總現金代價27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發行1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導致新增已發行股本1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60,000港元。於認股權獲行使時，78,000港元由認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14.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付出之貢獻。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經理或主管及本公司之股東。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4. 認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認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期/年初	1,830	4,140	1,830	10,170
期/年內行使	1,830	(150)	1,830	(5,360)
期/年內沒收	-	-	1,830	(670)
期/年終	1,830	3,990	1,830	4,14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認股權開支為2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5,000港元)。

**1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 物業租賃按金	5,226	7,59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獲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100,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240,000港元)擔保，當中31,4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462,000港元)已予動用。



## 16. 經營租約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以承租人身分租用商舖及若干辦公室及貨倉，租期介乎一至九年。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b>237,923</b>	228,0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66,585</b>	255,382
五年以上	<b>14,552</b>	7,239
	<b>519,060</b>	490,621

若干商舖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按固定租金或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商舖銷售額而釐定之或然租金兩者中之較高者作準。由於無法可靠估計此等商舖未來之銷售額，故上表未計入相關或然租金，而只計入最低租金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訂立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7. 承擔**

除上文附註16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46,800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8. 關連方交易****(a) 與關連方之交易**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電腦系統維護費	41	18

**(b) 賠償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短期僱員福利	2,006	1,952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開支	33	89
僱員離職後福利	35	3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總額	2,074	2,073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銷售額創新高，約為6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9,800,000港元)，中期溢利約2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0,000港元)，成績令人鼓舞。期內純利大幅增加約30.6%，而純利率則增至約3.3%(二零一三年：2.9%)。

實際上，由於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零售氣氛波動及時裝零售行業競爭激烈，為市場帶來不少不明朗因素。此外，儘管本地需求及市場增長動力減弱，惟租金持續高企，為本集團及其他零售商造成艱難的經營環境。為應對挑戰，本集團成功提高其店鋪的營運效能及效益。透過有效的市場推廣，現有店鋪組合的銷售增長更強勁。憑藉適當的策略專注，本集團主要經營地區分部(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的業績已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或持續改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經營216間店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4間)。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b>自營店舖</b>			
香港及澳門	85	84	+1
台灣	89	87	+2
中國內地	26	26	-
	<b>200</b>	197	+3
<b>特許經營店舖</b>			
中國內地	16	17	-1
<b>總計</b>	<b>216</b>	214	+2

## 香港及澳門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及澳門之零售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2.7%（二零一三年：68.8%），並維持強勁銷售增長約22.3%，約達46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8,1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錄得強勁的正數同店銷售增長率約20%。本集團現正透過推出更多具吸引力的品牌店舖，逐步翻新現有店舖，令設計更具生氣及魅力，同時結束若干表現欠佳之店舖，並將店舖遷往其他租金較相宜的黃金購物地段，令店舖組合更臻完善。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各區維持相若規模的零售網絡。由於同店銷售增長表現出色，本集團香港及澳門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分部溢利增加至約5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000,000港元）。

## 中國內地

本集團之中國內地業務經過過去數年推行連串困難的重整，包括關閉錄得虧損的自營店舖及管理不善的特許經營店舖，該分部之業務表現已漸趨穩定。雖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六個月之分部營業額輕微下跌約6.5%至約6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700,000港元），且錄得負數同店銷售增長約1%，該分部於回顧期內成功恢復有溢利，錄得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0,000港元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廣州、南京及蘇州經營其自營零售店舖，並維持精簡的特許經營網絡，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二線城市。本集團持續謹慎監察其業務組合之表現及經營成效，預期仍需時逐步回復更強的盈利能力及重建理想的業務規模。

## 台灣

台灣當地的零售市場仍未全面恢復。零售消費持續不振，本集團仍需促銷推廣，務求吸引顧客及刺激銷售。在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正數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約1%，台灣總銷售額亦達雙位數字增長約11.2%至約10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800,000港元）。然而，於回顧期內，分部持續錄得約5,500,000港元虧損（二零一三年：6,4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定期密切監察其店舖組合之成效，並調整其組合類型以迅速應對不斷改變的市況。

### 其他地區

本集團透過批發營運模式，將業務擴展至多個國家，尤其對準亞洲市場。有關分部之營業額大幅下降約40.2%至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日本市場之銷售顯著減少。由於在回顧期內日元兌美元大幅貶值，使日本顧客對本集團出口產品的銷售需求下降，故此，該地區錄得負數銷售增長。本集團計劃維持現時於該國之業務規模，以滿足現有顧客之需求。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上升約15.7%至約6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9,80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按業務劃分之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變動
零售	615.4	530.5	+16.0%
特許經營	11.5	8.9	+29.2%
批發	6.0	10.3	-41.7%
網上	3.4	0.1	+3300.0%
總計	636.3	549.8	+15.7%

如上述所示，零售業務佔總營業額約96.7%(二零一三年：96.5%)，為銷售額帶來最大貢獻，按年增長約16.0%。

####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增加至約39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8,900,000港元)，而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輕微收窄約一個百分點至約62.5%(二零一三年：63.5%)。本集團增加向顧客提供促銷優惠之幅度，以刺激銷量及降低滯銷存貨水平。

## 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增加約15.2%至約375,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6,400,000港元)，相當於總營業額約59.1%(二零一三年：59.4%)。土地及樓宇之租金增加約8.9%至約15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000,000港元)，佔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24.7%(二零一三年：26.2%)及相當於本集團開支總額約41.7%(二零一三年：44.1%)。本集團不僅繼續策略性地搬遷和整合零售店鋪，逐步舒緩零售組合租金增長之壓力，更成功提高現有店鋪之同店銷售增長率，尤其是香港及澳門。

員工成本為另一主要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至約10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300,000港元)。然而，於回顧期內之員工成本對銷售額比率減少至約17.0%(二零一三年：17.7%)。儘管通脹下之經營環境及專業的零售銷售員工短缺均促使工資普遍上漲，但透過有效運用獎勵制度激勵銷售員工提高效率以及精簡其後勤辦公室之運作，本集團得以調控員工成本增幅與銷售增長一致，維持員工成本對銷售額比率在健康的水平。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增加至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00,000港元)。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廣告、推廣及展覽開支)於回顧期內大幅增加至約2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春季/夏季銷售季節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包括推出電視廣告)，以刺激銷售增長。此外，融資成本約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港元)，為就銀行借貸支付之利息開支。

## 純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純利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6,000,000港元大幅攀升約30.6%至約20,900,000港元。純利率亦由約2.9%改善至約3.3%。

## 季節性因素

根據本集團往績記錄，本集團銷售額及業績明顯受季節性因素所影響。一般而言，本集團全年銷售額當中逾50%以及大部分純利乃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尤其是在聖誕節至農曆新年期間。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6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91,4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27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0,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39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7,0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3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15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0,2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合共持有一般銀行融資約13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4,9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循環貸款、租金及水電按金擔保以及進出口融資額度，其中約103,500,000港元尚未動用。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為數約20,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該筆款項以港元列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並以浮動年利率介乎2厘至3厘計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指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2.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流量約為5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入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財政年度下半年即將來臨之銷售旺季而大幅增加存貨。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量約為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700,000港元)，主要指於回顧期內翻新及搬遷零售店舖所投放之資本開支。於回顧期內，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量約為3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900,000港元)，主要用於派付二零一三年／一四年之末期股息。

## 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乃以賬面總值約6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4,8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交叉擔保作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土地及樓宇項目有資本承擔約4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金按金而有或然負債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獲本公司向銀行提供10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200,000港元)之擔保，當中約3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500,000港元)已獲動用。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包括全體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1,290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63名)僱員。為招攬及留聘表現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優厚之薪酬待遇，包括考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與醫療福利，亦會按照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認股權。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至於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資助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期內之買賣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新台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來自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服裝及原材料之合約承擔之匯兌風險。

##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租金持續高企、生產成本及勞工開支持續上升，經營環境仍將面臨挑戰。近期香港「佔中」相關的抗議活動已對本集團設有零售店之若干核心購物地區造成影響。如抗議活動持續不斷，勢必產生不確定因素，不利於財政年度下半年購物旺季之消費意欲。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作為最受歡迎香港本地品牌之一的獨特地位，以及多元化時尚品牌組合，應對目前市況，並將挑戰轉化成機遇。

管理層維持本集團行之有效的策略，重點銷售推廣皮褸及包括SALAD手袋及錢包在內之配飾等主要產品，積極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包括利用不同材料、配搭各種顏色並提供訂制產品等等，為品牌展現另一個有趣時尚的全新面貌。本集團已積極開展有效之推廣活動，力求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早前的「SALAD- Carry Me」推廣活動已成功重塑品牌的時尚形象，以吸引專業年輕女性。緊隨其後透過多個大眾媒體推出「SALAD- Carry Me Fantasy」宣傳活動，亦已引起更多顧客留意SALAD品牌手袋的最新系列。接踵而來的是以「BAUHAUS皮褸，沒有不愛的理由」為主題之焦點電視廣告活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播出，力爭在即將來臨之聖誕及農曆新年全面把握旺季消費高峰。

除以提升產品組合為採購策略外，本集團亦將改善整體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作為其首要目標。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不斷審慎優化其主要市場之零售網絡。由於香港及澳門仍為本集團主要市場，管理層將努力進一步加強其於該兩個地區之地位，同時將租金開支保持在合理水平，並提升各店鋪之效率及盈利能力。至於中國市場，本集團已積極重組其網絡，藉以穩固其業務並逐步取得正面成果。此外，為優化更精簡網絡，本集團已於人流密集之購物商場開設「規模較小」之SALAD品牌店鋪，以受惠於較合理租金成本及更大客流量。該等店鋪之市場銷售潛力理想，整體效率亦見充分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優化營運之策略，務求加強於該地區之地位。

為拓展其銷售渠道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本集團積極探索網上平台，以迎合不斷轉變之消費模式並擴大業務範圍。本集團已革新其公司網站，藉以更好地配合網上購物模式，並向顧客提供更便捷之途徑獲取最新消息及促銷活動。此外，本集團已與香港新成立之本地移動電視台及天貓合作，務求進一步拓展其網上銷售網絡及推廣範圍。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發掘該潛力無限的新市場，並運用創新方式來拓展其現有業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新途徑以維持穩健的財務實力。本集團已計劃多項方案，包括仔細檢討簡化工作流程、更為謹慎之補充存貨方法，以及審慎挑選具備較高價值且收費合理的廣告媒體，嚴格控制廣告開支。憑藉清晰的發展藍圖，加上審慎策略的支持，本集團勢必增強基礎，實現可持續長期增長。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 1.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透過全權 信託/作為 信託之受益人 或受託人			
黃銳林先生	700,000	29,900,000 (附註)	180,000,000 (附註)	210,600,000	57.71%	
李玉明女士	250,000	-	-	250,000	0.07%	
楊逸衡先生	4,334,000	-	-	4,334,000	1.19%	

附註：

29,900,000股股份由Wonder View Limited(「Wonder View」)持有，而Wonder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實益擁有。180,000,000股股份由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全部單位皆由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本公司實益股東唐書文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

### (b) 於本公司認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李玉明女士	550,000
楊逸衡先生	200,000
	750,000

## (c)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uge Treasure (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50%
Tough Jeans Limited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60%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50%

附註：

黃銳林先生為此等公司之無投票權股東。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亦無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認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付出之貢獻。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認股權 授出日期*	認股權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沒收				
<b>董事</b>									
李玉明女士	250,000	-	-	-	-	25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1.830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1.830
	550,000	-	-	-	-	550,000			
楊逸衡先生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1.830
<b>其他僱員 合共</b>	210,000	-	-	-	-	21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1.830
	520,000	-	(150,000)	-	-	37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1.830
	2,660,000	-	-	-	-	2,66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1.830
	3,390,000	-	(150,000)	-	-	3,240,000			
	4,140,000	-	(150,000)	-	-	3,99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尚未行使認股權列表之附註：

\* 認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如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則認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3,99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約相當於本公司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份1.1%。在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3,9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39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6,903,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

名稱	持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透過全權 信託／作為 信託之 受益人 或受託人	所持普通股 總數	
Huge Treasure (附註1)	好倉	180,000,000	-	-	180,000,000	49.32%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EAIT」) (附註2)	好倉	-	-	180,000,000	180,000,000	49.32%
Wonder View (附註3)	好倉	29,900,000	-	-	29,900,000	8.19%
Great Elite Corporation (「Great Elite」)(附註4)	好倉	34,068,000	-	-	34,068,000	9.33%
David Michael Webb (附註5)	好倉	7,842,000	18,280,000	-	26,122,000	7.16%

附註：

- 180,000,000股股份由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全部單位皆由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本公司實益股東唐書文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
- EAIT為英屬處女群島之持牌受託人，並以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受託人之身分行事。由於EAIT為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受託人所持股份之權益。
- Wonder View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銳林先生擁有。
- Great Elit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書文女士擁有。
- 18,280,000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而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有關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現由黃銳林先生(「黃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作為本集團創辦人，黃先生具備豐富的時裝及零售營運經驗。董事認為，現行管理架構讓本集團具備果斷貫徹的領導，推動其發展業務策略，並以最快捷有效方式推行業務計劃。董事相信，由黃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鳴謝

本人謹藉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顧客的鼎力支持，同時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